

110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提高田徑技術水準，培育田徑人才。
- 二、依據：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19366 號；北市體競字第 11030021591 號。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星期三～六)。
- 六、競賽地點：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
- 七、參加資格：分組及比賽項目(請詳細參閱附件)。
- 八、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0 月 18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手續：請至 <http://www.tmtfa.com.tw> 報名，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單位印章及承辦人職名章，將報名表、繳費明細表(核章版)及已繳費之「劃撥單收據影本」，掛號寄至：
「(104105)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19 號 3 樓 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收」。
聯絡電話：(02)2711-2317、8772-8856

或請留言客服信箱：jordan0327@gmail.com

(三)報名費用：

1. 每一報名選手繳登錄費新台幣 300 元；報名個人單項每項加 100 元；報名接力每隊每項加 200 元。
2. 請於報名結束後三天內(10 月 21 日)繳交，若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以後繳交的則每位選手登錄費新台幣 400 元，以郵戳日期為憑。
3. 繳費方式：統一使用「郵局劃撥」方式繳交報名費並於劃撥單備註欄註明：學校單位、地址及報名人數。
劃撥帳號：50193026，劃撥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張麟鑫。
4. 繳費劃撥單及報名收據之單位名稱須相同。
5. 重複報名時，需扣除行政處理費等必要費用後，予以退還報名費餘額。

(四)參賽方式：

1. 個人單項：各參賽單位於該組各項目之報名人數最多 5 人；惟每位選手於該組至多報名二個個人項目(接力不在此限)。
2. 接力項目：各參賽單位於該組各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同隊的所有隊員皆可列為接力隊員。
3. 不受理選手於不同組別報名。
4. 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參加，校名以 8 個字為限。

(五)報名問題：如有任何報名問題，歡迎來信客服信箱：jordan0327@gmail.com

九、比賽規則：依據世界田徑總會(WA)頒訂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 2020~2021 最新規則。

十、附則：

(一)報到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二) 14:00~15:00。

(二)報到地點：臺北田徑場 1 樓大門前。

(三)技術會議：110 年 11 月 16 日(二) 15:00 時正假臺北田徑場 1 樓大門前舉行。

(四)不出賽申請：

1、在技術會議結束時提交。

2、該項目比賽時間的前一天15:00前提交。

3、不須任何證明，只有提出的項目不可出賽，其他項目皆可出賽。

4、限該項目第一輪的比賽方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五)請假：

1、該項目比賽時間的前一天15:00後至當天比賽檢錄前提交。

2、須持特殊原因或醫療證明方可請假。

3、晉級(第二輪)後的比賽項目需有當天的醫療證明方可請假。

4、依規定請假者，該請假場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之後的賽程可再出賽。

5、未請假或未依規定附醫療證明而未出賽者，視同棄權，則該請假次以後之所有賽程均不得出賽。

(六)田徑技術規則4.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1)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一定要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3)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七)器材檢定：自備投擲器材請於比賽期間每日07:00~14:00送至田徑場器材室檢定，撐竿跳竿請於比賽 50 分鐘前帶至比賽場地檢定。

(八)徑賽編配由本會競賽組依參賽人數及成績以電腦編排之。

(九)名字錯誤更正，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在出賽確認單上更正)，會後再提出更正將酌收手續費 100 元。

(十)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 100 元正。

(十一)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第一組檢錄前 1 小時(比賽時間 90 分鐘 前)，將接力「棒次表」送至競賽組，需經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十二)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胸前印有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背心)(字體須5公分x5公分以上)；另參加各項接力隊員之上衣式樣、前後主體顏色必須統一，褲子顏色必須同一色系。

(十三)田賽遠度項目若參賽人數超過 30 人時，將依丈量標準(如附表二)進行比賽，未達丈量標準者不予丈量，各參加單位不得異議。高度項目設定起跳高度(如附表三)，請斟酌選手成績再報名。

(十四)比賽時間：

	5000 公尺	10000 公尺	3000 公尺障礙	5000 公尺競走 10000 公尺競走
國中女	--	--	--	33:00
國中男	--	--	--	31:00
高中女	26:00	53:00	15:00	70:00
高中男	22:00	42:00	12:30	65:00
公開女	26:00	53:00	15:00	--
公開男	22:00	42:00	12:30	--

註:各項目超過比賽時間，裁判長有權沒收比賽，各單位不得異議。

(十五)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查，若選手於檢查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或增加鞋墊)，將禁賽一年。

鞋底厚度檢查項目：徑賽各項目、競走、跳遠、三級跳遠(詳如附件四)。

(十六)開幕典禮訂於 11 月 18 日(星期四) 15:00 舉行，請各單位踴躍出席。

十一、獎勵：

(一)各組各項競賽前八名頒發成績證明，1 至 3 名另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二)團體錦標獎：本次大會設團體錦標獎，其給獎方式如下說明：

1. 團體錦標頒獎方式：北市國小女子組、北市國小男子組、公開國小女子組、公開國小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前三名頒發團體錦標獎。
2. 團體錦標成績計算方式：
 - 2.1 報名人數達 12 人(含)以上之項目，錄取 1 至 8 名，並按 9、7、6、5、4、3、2、1 給分計算。
 - 2.2 報名人數 11 人(含)以下之項目，錄取 1 至 6 名，並按 7、5、4、3、2、1 給分計算。
3. 依總分最高者為優勝，如總分相同則以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如再相同則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餘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以徑賽 4x100 公尺接力之勝負判定之。

十二、申訴：

(一)競賽爭議：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並需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三、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二)參賽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四、注意事項：

(一)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或刊物上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保險：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及個人人身保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正確填寫，避免影響保險權益)。

(三)退費：因故無法參賽時，請於 8 月 26 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五、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112317、傳真:02-27115357 電子信箱:taipeiaa8@gmail.com

十六、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格式如附件五)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一)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7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一)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二)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三)2021 禁用清單

(四)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五)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六)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七)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修訂公佈。

【附表一】110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各組參賽資格及比賽項目一覽表

參賽分組與資格	(一) 北市國小女子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二) 北市國小男子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三) 公開國小女子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四) 公開國小男子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五) 國中女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		
	(六) 國中男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		
	(七) 高中女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		
	(八) 高中男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		
	(九) 公開女子組：自由組隊參加(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		
	(十) 公開男子組：自由組隊參加(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		
比賽項目	北市國小女子組	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2.73Kg)、壘球擲遠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北市國小男子組	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2.73Kg)、壘球擲遠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公開國小女子組	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2.73Kg)、壘球擲遠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公開國小男子組	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2.73Kg)、壘球擲遠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國中女子組	田賽	鉛球(3Kg)、鐵餅(1Kg)、鏈球(3Kg)、標槍(500g) 跳高、跳遠、撐竿跳高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100 公尺跨欄(0.762m)、400 公尺跨欄(0.762m)、4x100 公尺接力、 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5000 公尺競走
	國中男子組	田賽	鉛球(5Kg)、鐵餅(1.5Kg)、鏈球(5Kg)、標槍(700g) 跳高、跳遠、撐竿跳高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110 公尺跨欄(0.914m)、400 公尺跨欄(0.838m)、4x100 公尺接力、 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5000 公尺競走
	高中女子組	田賽	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 公克)、鏈球(4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目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 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38m)、400 公尺跨欄(0.762m) 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10000 公尺競走
	高中 男子組	田賽	鉛球(6Kg)、鐵餅(1.75Kg)、標槍(800 公克)、鏈球(6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 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91m)、400 公尺跨欄(0.914m) 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10000 公尺競走
	公開 女子組	田賽	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 公克)、鏈球(4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 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38m)、400 公尺跨欄(0.762m)、 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公開 男子組	田賽	鉛球(7.26Kg)、鐵餅(2Kg)、標槍(800 公克)、鏈球(7.26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 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1.067m)、400 公尺跨欄(0.914m)、 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注 一、報名前需詳細閱讀競賽規程之規定。 意 二、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 3 人(隊)者，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 事 三、每一位運動員以代表一單位出賽，不得跨校(隊)及跨組報名。 四、為維護選手之權益，請詳填參考成績。 項 五、3000 公尺以上項目參賽人數多時，將採淘汰賽制，即比賽中被領先者超越一圈以上者將沒收其比賽，僅留最後 25 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 六、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七、報名時請詳填緊急聯絡人電話，以利緊急事項聯絡之需。		

附表二：田賽遠度項目預定丈量標準：(公尺)

	跳遠	三級跳遠	鉛球	鐵餅	標槍	鏈球	壘球擲遠
公開男	6.00	12.00	12.00	36.00	50.00	40.00	
公開女	4.50	9.00	9.00	32.00	32.00	30.00	
高中男	5.80	12.00	11.50	32.00	45.00	38.00	
高中女	4.20	9.00	8.50	26.00	28.00	28.00	
國中男	5.20		10.00	27.00	38.00	36.00	
國中女	4.10		8.50	23.00	28.00	27.00	
國小男	3.70		7.00				40.00
國小女	3.30		6.50				35.00

附表三：田賽高度項目預定起跳高度：(公尺)

	跳高	撐竿跳高
公開男	1.80	3.50
公開女	1.40	2.50
高中男	1.70	3.50
高中女	1.40	2.50
國中男	1.60	2.80
國中女	1.30	2.20
國小男	1.20	
國小女	1.15	

附件四：鞋底厚度規格表

賽事項目	鞋底最大厚度 (如規則 5.5, 注釋(i)、(ii)、 (iii), 規則 5.5 之圖形(a)、 (b)以及規則 5.13.3)	規則要求細項
田賽項目 (除了三級跳遠)	20mm	適用於除了三級跳遠之外的所有擲部、跳部項目。就所有的田賽項目而言，選手前腳掌之中心點之鞋底不可高於選手腳跟之中心點之鞋底高度。
三級跳遠	25mm	選手前腳掌之中心點之鞋底不可高於選手腳跟之中心點之鞋底高度。
徑賽 (800M 以下，包括欄架項目，但不含 800M)	20mm	此規則同樣適用於各棒次距離等同規則距離之接力項目。(200M 徑賽跑鞋厚度規定等同於 4x200 接力賽事跑鞋厚度)。
徑賽 (800M 以上，包括障礙賽項目，含 800M)	25mm	此規則同樣適用於各棒次距離等同規則距離之接力項目。 對於競走項目，鞋底最大厚度等同於公路項目之規定。
越野賽事項目	25mm	
公路項目 (路跑與競走項目)	40mm	
技術規則第 57 條之項目	任何厚度皆可	

註一：

- 1.2020-2021 田徑規則第 5.5 條相關鞋底厚度依上表最新規範修訂
- 2.2020-2021 田徑規則第 5.13.3 條規定廢除

附件五：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未滿18歲須由監護人同意）

姓名：（親自簽名）

監護人：（親自簽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0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提供廠商秩序冊印刷、保險及競賽成績公布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110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及生日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0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本身外，尚包括秩序冊印刷之廠商及投保保險之廠商。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提供廠商印製秩序冊、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公告於本會網頁。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